

# “曾子耘瓜”孝道考释及其历史审视

## Textual Research on Filial Piety in Anecdote of “Zengzi Cultivates Melons” and Its Historical Introspection

张懋学<sup>1</sup>

Maoxue ZHANG

中国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华文明阐释与国际传播研究院  
Chinese Civiliz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China  
maoxue2020@163.com

DOI: <https://doi.org/10.5281/zenodo.14784323>

**摘要** 《孔子家语》“审其所从”的孝道思想与《论语》一脉相承，“曾子耘瓜”是对此种孝道思想的进一步阐发。李世民曾引“曾子耘瓜”的故事驳斥孔颖达诸儒，李贤引其注《后汉书》，程颐又引其发明义理。“曾子耘瓜”的故事可谓历久弥新，《孔子家语》所蕴含的思想文化价值不容小觑。

**关键词** 曾子耘瓜；审其所从；孝道；《孔子家语》

**Abstract:** The filial piety's conception of “Examine one's obedience (*shen qi suo cong*)” in *The Family Sayings of Confucius* is in the same vein as that of *The Analects*. The anecdote of “Zengzi (505–435 BCE) Cultivates Melons” is a further elaboration of this conception of filial piety. Emperor Taizong of Tang (r. 626–649) once quoted this anecdote to refute Kong Yingda (574–648) and other Confucian scholars. Prince Zhanghuai (655–684) quoted it to annotate *The Book of the Later Han Dynasty* and Cheng Yi (1033–1107) quoted it in his invention of the doctrine of righteousness. The anecdote of “Zengzi Cultivates Melons” can be said to be everlasting, and the ideological and cultural value contained in *The Family Sayings of Confucius* should not be underestimated.

**Keyword:** Anecdote of “Zengzi Cultivates Melons”; “Examine One's Obedience”; Filial Piety; *The Family Sayings of Confucius*

《孔子家语》(以下简称“《家语》”)是一部记录孔子及其弟子思想言行之书，相较于《论语》《礼记》《史记·孔子世家》等书，《家语》所载孔子及其弟子思想言行更为生动、集中，常能补他书之失，其中所蕴含的正能量更不容小觑。然自王肃为之作解后，是书便充满争议，受郑王之争、疑古思潮等因素的影响，学界长期将其目为伪书而乏人问津。随着诸多新材料的出现，《家语》研究开始逐渐升温。但令人遗憾的是，学者们多热衷于校释原书、版本梳

收稿日期：2024-08-27

作者简介：<sup>1</sup> 张懋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中华文明阐释与国际传播研究院讲师，浙江大学文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博士后，研究方向为先秦两汉文学文献学、中外出版史等。

项目基金：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数字人文背景下的重大历史典籍版本保护研究”(24&ZD234)阶段性成果。

理、真伪之辨等,《家语》其他方面的研究则百废待兴,是书所蕴含的思想文化价值更被严重低估。有鉴于此,本文谨择取曾被李世民、李贤、程颐等引及的“曾子耘瓜”例,阐发孔子提倡的“审其所从”之孝,以期能挖掘《家语》所蕴含的思想文化价值。

孔子曾于《家语·三恕》明辨争臣、争子、争友的重要性,进而阐发何为孝、贞,今谨将相关内容逐录于下:

子贡问于孔子曰:“子从父命,孝乎?臣从君命,贞乎?奚疑焉?”孔子曰:“鄙哉,赐!汝不识也。昔者明王万乘之国有争臣七人,则主无过举。千乘之国有争臣五人,则社稷不危也。百乘之家有争臣三人,则禄位不替。父有争子,不陷无礼。士有争友,不行不义。故子从父命,奚詎为孝?臣从君命,奚詎为贞?夫能审其所从,之谓孝,之谓贞矣。”(王肃注:14)<sup>1</sup>

子贡所问其实代表了当时封建社会官方的孝道思想,统治者提倡家国一体,臣、子对君、父需绝对服从。然孔子并不以“子从父命”“臣从君命”为孝、贞,而认为“能审其所从,之谓孝,之谓贞”。这种“审其所从”的孝道思想并非《家语》凭空而发,实滥觞于《论语》。子曰:“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论语·里仁》)此实为孔子所谓的“争子”,“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便是孔子口中的“审其所从”,对于子女来说,此之谓孝。季子然问:“仲由、冉求可谓大臣与?”子曰:“吾以子为异之问,曾由与求之间。所谓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则止。今由与求也,可谓具臣矣。”曰:“然则从之者与?”子曰:“弑父与君,亦不从也。”(《论语·先进》)此为孔子口中的“争臣”,“以道事君,不可则止”“弑父与君,亦不从也”乃孔子所谓之“审其所从”,对于臣来说,此之谓贞。

《家语·六本》所载“曾子耘瓜”之事正与“审其所从”的孝道思想相发明,其文如下:

曾子耘瓜,误斩其根。曾皙援木击曾子首,曾子仆地,而不知人久之。有顷乃苏,欣然而起,进于曾皙曰:“向者参得罪夫子,夫子得毋病乎?”退而就房,援琴而歌,欲令曾皙而闻之,知其体康也。孔子闻之而怒,告门弟子曰:“参来,勿内!”曾参自以为无罪,使人请于孔子。子曰:“汝不闻乎,昔瞽瞍有子曰舜。舜之事瞽瞍,欲使之,未尝不在于侧;索而杀之,未尝可得。小棰则待笞,大杖则逃走,故瞽瞍不犯不父之罪,而舜不失烝烝之孝。今参事父,委身以待暴怒,殪而不避,杀身以陷父于不义,其不孝孰大焉?汝非天子之民与?杀天子之民者,其罪奚若?”

曾参闻之,曰:“参罪大矣。”遂造孔子而谢过。(王肃注:5-6)<sup>2</sup>

面对曾皙丧失父道的暴虐行为,曾子不但不知逃避,苏醒后反而去关心曾皙是否因生气伤身,进而“抚琴而歌”以示体康。“孔子闻之而怒”,教导曾子应学大舜“小棰则待笞,大杖则逃走”,进而怒斥曾子“杀身以陷父于不义,其不孝孰大焉”,“杀天子之民者,其罪奚若”。曾参听到孔子的批评后恍然大悟,“遂造孔子而谢过”。《论语·泰伯》云:“曾子有疾,招门弟

<sup>1</sup> 本文谨据清光绪间贵池刘世珩玉海堂影宋刻王肃注《孔子家语》十卷立论。

<sup>2</sup> 此文以清光绪间贵池刘世珩玉海堂影宋刻本为底本,又据定县八角廊汉简本《儒家者言》《后汉书·崔烈传》李贤注引《家语》等校改。

子曰：“启予足！起予手！《诗》云：“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而今而后，吾知免夫！小子！”朱熹注：“曾子平日以为身体受于父母，不敢毁伤，故于此使弟子开其衾而视之。”（朱熹：103）这不禁使人联想，曾子如此爱惜自己的身体，是否是从“曾子耘瓜”中吸取的教训？

《家语》“小箠则待笞，大杖则逃走”之孝，实上承《论语》孝道思想而来，且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见志不从，又敬不违”的界限，发《论语》所未发，是对孔子孝道思想的重要补充。此种“审其所从”的智孝正与《礼记》中的愚孝形成鲜明对比，《礼记·内则》载：

父母有过，下气怡色，柔声以谏。谏若不入，起敬起孝，悦则复谏；不悦，与其得罪于乡、党、州、闾，宁孰谏。父母怒，不悦而挞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孙希旦：737）

“柔声以谏”“悦则复谏”“宁孰谏”显然是沿袭“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论语·里仁》）而来，然后一句“父母怒，不悦而挞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则与孔子所倡导的孝道思想相悖。子曰：“父母唯其疾之忧。”（《论语·为政》）朱熹注：“言父母爱子之心，无所不至，唯恐其有疾病，常以为忧也。”（朱熹：55）父母对子女的疾病尚且忧虑，那么对子女的身体健康应更加关切。盛怒之下的父母如若将子女“挞之流血”，那当父母平静后，将会何等自责？令父母自责，陷父母于不义，岂可谓孝？《礼记》中“挞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的愚孝与《家语》中“审其所从”的智孝相比，高下立判。

## —

“夫能审其所从，之谓孝，之谓贞”，“小箠则待笞，大杖则逃走”之孝，绝不是孔子心血来潮空发议论，而是由生活实践和历史经验中提炼升华的理性认识，智慧的光芒足可穿越时代。唐太宗李世民曾于贞观十四年（640）三月幸国子学，亲观释奠礼，与孔颖达论及曾、闵之孝，并引“曾子耘瓜”驳斥诸儒：

贞观十四年三月丁丑，太宗幸国子学，亲观释奠。祭酒孔颖达讲《孝经》，太宗问颖达曰：“夫子门人，曾、闵俱称大孝，而今独为曾说，不为闵说，何耶？”对曰：“曾孝而全，独为曾能达也。”制旨驳之曰：“朕闻《家语》云：曾皙使曾参锄瓜，而误断其本，皙怒，援大杖以击其背，手仆地，绝而复苏。孔子闻之，告门人曰：‘参来，勿内。’既而曾子请焉，孔子曰：‘舜之事父母也，使之常在侧，欲杀之，乃不得。小箠则受，大杖则走。今参于父，委身以待暴怒，陷父于不义，不孝莫大焉。’由斯而言，孰愈于闵子骞也？”颖达不能对。太宗又谓近臣：“诸儒各生异意，皆非圣人论孝之本旨也。孝者，善事父母，自家刑国，忠于其君，战陈勇，朋友信，扬名显亲，此之谓孝，具在经典。而论者多离其文，迥出事外，以此为教，劳而非法，何谓孝之道耶？”（刘昫等：916-917）

面对批驳，大讲《孝经》的孔颖达竟不能作答，这不是作为臣子的孔颖达碍于皇帝颜面不好

辩驳，而是唐太宗驳斥的有理有据，曾子所做确实有欠妥当。孔子称赞闵子骞亦于《论语》有征，子曰：“孝哉闵子骞！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论语·先进》）并将闵子骞归于孔门四科的“德行”之中，足见闵子骞是至孝之人。殆因《孝经》相传是曾子所作，故后世“独为曾说，不为闵说”。《孝经》凡十八章，其中绝大多数章节是从统治者的角度阐发如何以孝治国，并多将父子、君臣等同，此种脱离人民而空谈移孝作忠的孝道，显然有悖于孔子一贯的思想。“今人独为曾说，不为闵说”的现象便很容易理解。唐太宗引“曾子耘瓜”来批曾子之愚孝，并痛斥“诸儒各生异意，皆非圣人论孝之本旨也”的做法，足以证明《家语》巨大的思想文化价值。

李世民之孙李贤注《后汉书》，亦引及“曾子耘瓜”之事。据《后汉书·崔烈传》载：

寔从兄烈，有重名于北州，历位郡守、九卿。……烈时因傅母入钱五百万，得为司徒。及拜日，天子临轩，百僚毕会。帝顾谓亲幸者曰：“悔不小靳，可至千万。”程夫人于傍应曰：“崔公冀州名士，岂肯买官？赖我得是，反不知殊邪！”烈于是声誉衰减。久之不自安，从容问其子钧曰：“吾居三公，于议者何如？”钧曰：“大人少有英称，历位卿守，论者不谓不当为三公；而今登其位，天下失望。”烈曰：“何为然也？”钧曰：“论者嫌其铜臭。”烈怒，举杖击之。钧时为虎贲中郎将，服武弁，戴鹖尾，狼狈而走。烈骂曰：“死卒，父撻而走，孝乎？”钧曰：“舜之事父，小杖则受，大杖则走，非不孝也。”烈慙而止。（范晔撰：1731—1732）

中平二年（185），汉灵帝刘宏卖官鬻爵，崔烈通过灵帝傅母入钱五百万谋得司徒一职。不想在拜官之日，崔烈花钱买官之事败露，从此崔烈声誉衰减。崔烈便问崔钧：“吾居三公，于议者何如？”崔钧指出父亲的过错，本是争子之举，不料激怒崔烈。崔钧不顾自己虎贲中郎将的身份狼狈而走以避杖击，并以“舜之事父”的故事反驳其父，崔烈最终惭愧而止。

或因“舜之事父”亦见于《家语》，或因崔烈举杖击崔钧与曾哲援木击曾子相似，抑或受其祖父李世民的影响，李贤特引《家语》入注：“曾子耘瓜，误伤其根。曾哲怒，建大杖以击其首。曾子仆地不知人，有顷乃苏。孔子闻之怒，谓门弟子曰：‘参来勿内也。昔瞽叟有子曰舜，瞽叟欲使之，未尝不往，则欲杀之，未尝可得。小棰则待，大杖则逃，不陷父于不义也。’”（范晔撰：1732）李氏祖孙先后引及“曾子耘瓜”以辨孝道，足见此故事所蕴含的思想文化价值是何等巨大，开明的统治者亦能接受故事传达的智孝思想。

由崔钧之事反观东汉历史，似乎愚孝之人特多。汉代以孝治天下，大力宣传孝道的重要性，并采用举孝廉的方式选拔官员，这就导致许多人有愚孝之举。为父母守丧，哀毁过度者有之，《后汉书·韦彪传》载：

彪孝行纯至，父母卒，哀毁三年，不出庐寝。服竟，羸瘠骨立异形，医疗数年乃起。（范晔撰：917）

韦彪不惜牺牲自己身体健康为父母守丧三年的做法，在汉代社会中极为普遍。这大概是对“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论语·阳货》）的曲解所致，“三年之丧”实为孔子丧葬

观的上限，即子思所谓“丧三年以为极，亡则弗之忘矣。”（孙希旦：170）孔子无意要求所有人都能遵守。相较于“三年之丧”，孔子提倡薄葬：“麻冕，礼也；今也纯，俭。吾从众”（《论语·子罕》）；“鲤也死，有棺而无椁”（《论语·先进》）；颜渊死，门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论语·先进》），这都能体现出孔子的薄葬思想。与薄葬思想相应的是，孔子更加注重丧与祭的态度：“丧，与其易也，宁戚”（《论语·八佾》）；“祭思敬，丧思哀，其可已矣”（《论语·子张》）；“丧致乎哀而止”（《论语·子张》）。因而，因守丧毁坏自己的身体并不合孔子的本意，汉代士人为父母守丧的行为做的太过，俨然成为一种愚孝，正所谓“过犹不及”。

父母过世而自杀者有之，《后汉书·列女传》载：

县长遣泥和拜檄谒巴郡太守，乘船堕湍水物故，尸丧不归。雄感念怨痛，号泣昼夜，心不图存，常有自沈之计。所生男女二人，并数岁，雄乃各作囊，盛珠环以击儿，数为诀别之辞。家人每防闲之，经百许日后稍懈，雄因乘小船，于父堕处恸哭，遂自投水死。（范晔撰：2799—2800）

父亲意外落船而死，女儿叔先雄悲痛欲绝，竟抛儿弃女投水自尽。伟大的母爱都敌不过她所谓的孝道，真当是愚蠢至极！

沽名钓誉而行假孝者亦有之，《后汉书·陈王列传》载：

民有赵宣葬亲而不闭埏隧，因居其中，行服二十余年，乡邑称孝，州郡数礼请之。郡内以荐蕃，蕃与相见，问及妻子，而宣五子皆服中所生。蕃大怒曰：“圣人制礼，贤者俯就，不肖企及。且祭不欲数，以其易黩故也。况乃寝宿冢藏，而孕育其中，诳时惑众，诬污鬼神乎？”遂致其罪。（范晔撰：2159—2160）

双亲过世，有些“孝子”不但不哀戚尽孝，反而大作表面文章，其守丧是假，沽名钓誉是真。赵宣虽然遭到其应有的惩罚，但其他众“赵宣”很可能成为漏网之鱼，以行假孝入仕。汉代虽以孝治天下，然而官方却不能有效的分辨智孝、愚孝，不但不能推动社会的进步，反而会助长毁坏形体、欺人罔世的不正之风。

### 三

发明于唐代早期的雕版印刷术改变了人类生产、记录、积累与传承文化文明的方式（张懋学，2023），“曾子耘瓜”的故事在印刷传播时代被进一步广泛传播，北宋程颐在回答弟子问题时，再次引及“曾子耘瓜”阐发义理，为便于讨论，今将此文逐录于下：

（鲍若雨）因问：“舜与曾子之孝，优劣如何？”曰：“《家语》载耘瓜事，虽不可信，却有义理。曾子耘瓜，误斩其根。曾皙建大杖以击其背，曾子仆地，不知人事，良久而苏，欣然起，进曰：‘大人用力教参，得无疾乎？’乃退，援琴而歌，使知体康。孔子闻而怒。曾子至孝如此，亦有这些失处。若是舜，百事从父母，只杀他不得。”又问：“如申生待烹之事，如何？”曰：“此只是恭也。若舜，须逃也。”

（程颐著：310）

弟子鲍若雨问舜、曾子两者之孝“优劣如何”，程颐虽以《家语》所载耘瓜事不可信，但却有义理，指出曾子虽至孝，但亦有失处，进而肯定舜“审其所从”之孝。师徒间的两问两答其实全本《家语》，第二问将申生比之于舜、曾子，实为对第一问的补充，程颐用舜之智孝与申生之愚孝作对比而发明义理。“申生待烹之事”见于《左传·僖公四年》载：

及将立奚齐，既与中大夫成谋，姬谓太子曰：“君梦齐姜，必速祭之。”太子祭于曲沃，归胙于公。公田，姬置诸宫六日。公至，毒而献之。公祭之地，地坟。与犬，犬毙。与小臣，小臣亦毙。姬泣曰：“贼由大子。”大子奔新城。公杀其傅杜原款。或谓大子：“子辞，君必辩焉。”大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饱。我辞，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乐。”曰：“子其行乎。”大子曰：“君实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谁纳我？”十二月戊申，缢于新城。（孔颖达正义：3893）

骊姬与中大夫谋立其子奚齐，便设计陷害太子申生。申生不幸中计，此时其尚有三种选择：一为“子辞，君必辩焉”，二为“子其行乎”，三为“待烹”。申生为了父亲能居安、食饱、老而乐，便放弃声辩，也并未逃走，最终选择自缢。其实，在申生被迫自缢之前，其尚有多次机会避免惹祸上身。闵公元年，晋侯为申生城曲沃之时，士蔿便察觉：“大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为之极，又焉得立？不如逃之，无使罪至。为吴大伯，不亦可乎？犹有令名，与其及也。”（杜预注，3877）此时的申生如若逃走，会将祸患扼杀在萌芽之中，从而“无使罪至”。次年，晋侯使申生率兵伐东山皋落氏，申生将战之时，狐突谏曰：“不可。昔辛伯諗周桓公：‘内宠并后，外宠二政，嬖子配适，大都耦国，乱之本也。’周公弗从，故及于难。今乱本成矣，立可必乎？孝而安民，子其图之，与其危身以速罪也。”（杜预注，2009：3882–3883）这时的申生如若离去，仍能够避免“危身以速罪”。然申生只知父命之宜从，而不知生命之宝贵，因而均未离开故土。基于此，后人多以申生是至孝之人，这也是鲍若雨将申生比之于曾子、舜而发问的原因。

面对弟子的提问，程颐回答：“此只是恭也。若舜，须逃也。”将“恭”属之于申生，以其顺父事而已。申生虽心存孝，但终陷父于不义，申生之孝实为愚孝，根本无法与舜之孝相比。据《春秋·僖公九年》载：“甲子，晋侯诡诸卒。”何休注：“不书葬者，杀世子也。”（何休：416）范宁注：“献公也。枉杀世子申生，失德不葬。”（范宁：125）因申生之故，《春秋》贬晋献公甚矣。由此令人不禁发问，“殺身以陷父于不義，其不孝孰大焉？”申生如若能“审其所从”智孝父亲，在祸患未发之时逃走，尚可“君得其欲，太子远死，且有令名”（徐元诰：263）。此一箭三雕之计，却因申生囿于“为人子者，患不从，不患无名”（徐元诰：264）的愚孝思想，致使自己被迫自杀，陷父于不义，造成晋国大乱。申生所为，岂可谓孝？

因而，《孔子家语》“审其所从”的孝道思想与《论语》一脉相承，“曾子耘瓜”是对这种孝道思想的进一步阐发。李世民引“曾子耘瓜”驳斥孔颖达诸儒，李贤引其注《后汉书》，程颐又引其阐发义理。由此可见，“曾子耘瓜”的生命力足够强大，其中所蕴含的智孝思想

应该被提倡，《家语》所传递的积极的思想文化价值不容小觑。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日益发展繁荣的今天，努力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做好《家语》的儒学现代化可谓正当其时！

**参考文献：**

- 王肃注. (1898). *孔子家语*. 玉海堂影宋刻本.
- 朱熹. (2012). *四书章句集注*. 中华书局.
- 孙希旦. (1989). *礼记集解*. 中华书局.
- 刘昫等. (1975). *旧唐书*. 中华书局.
- 范晔撰, 李贤等注. (1965). *后汉书*. 中华书局.
- 张懋学, 万安伦. (2023). 从早期印品遗存看雕版印刷术的起源. *现代出版*(1), 105–113. <https://doi.org/10.3969/j.issn.2095-0330.2023.01.014>
- 程颢, 程颐著. (1981). *二程集*. 中华书局.
- 杜预注, 孔颖达正义. (2009). *春秋左传正义* (十三经注疏本, 清嘉庆刊本). 中华书局.
- 何休解诂, 徐彦疏. (2013). *春秋公羊传注疏*. 上海古籍出版社.
- 范宁集解, 杨士勋疏. (1999). *春秋穀梁传注疏*.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徐元诰. (2002). *国语集解*. 中华书局.

(责任编辑：张艺嵘、刘洁)